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施如樺

電 話：02-77491270

電子郵件：e510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國合字第 11110283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年度第1期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」申請案，原受理申請至111年10月28日截止，為鼓勵各系所師長踴躍報名申請，延長至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前於111年9月19日師大國合字第111025568號函公告受理時間至111年10月28日截止。考量疫情日漸趨緩且國內入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等情形，為鼓勵本校師生赴外交流，申請截止日延長至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摘要如次：
 - (一) 補助期程：本期以補助112年1月至112年6月赴外為原則，本案預計112年1月底公告核定結果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（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計畫主持人必須實際參與計畫行程，且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。
 - (三) 補助項目：

- 1、A類：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等活動。
 - 2、B類：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等活動。其中B類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期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- (四) 補助金額：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、赴外地區、學生人數、本校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，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每人補助2萬元，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每人補助1萬元。教師補助金額上限：補助經費含隨團教師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。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（本辦法之赴外地區係依據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下之分類）。
- (五) 合作交流計畫中若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。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本辦法不重複補助。
- (六) 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- 1、申請表及自評表。
 - 2、一千字以上之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。
 - 3、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正式同意書影本（中英譯本皆可）。

三、請備妥以上文件紙本一式3份(請勿裝訂)，經所屬主管簽章後，於11月9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施如樺小姐彙整，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：e51014@ntnu.edu.tw備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校長 吳正己